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

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